

臺海文獻匯刊

主 名譽主編
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39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第七期

目 要

吳光雲閣浮題



丁汝璽著

（卷十六）

木岳詩草補遺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 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臺海文獻匯刊

錄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五堂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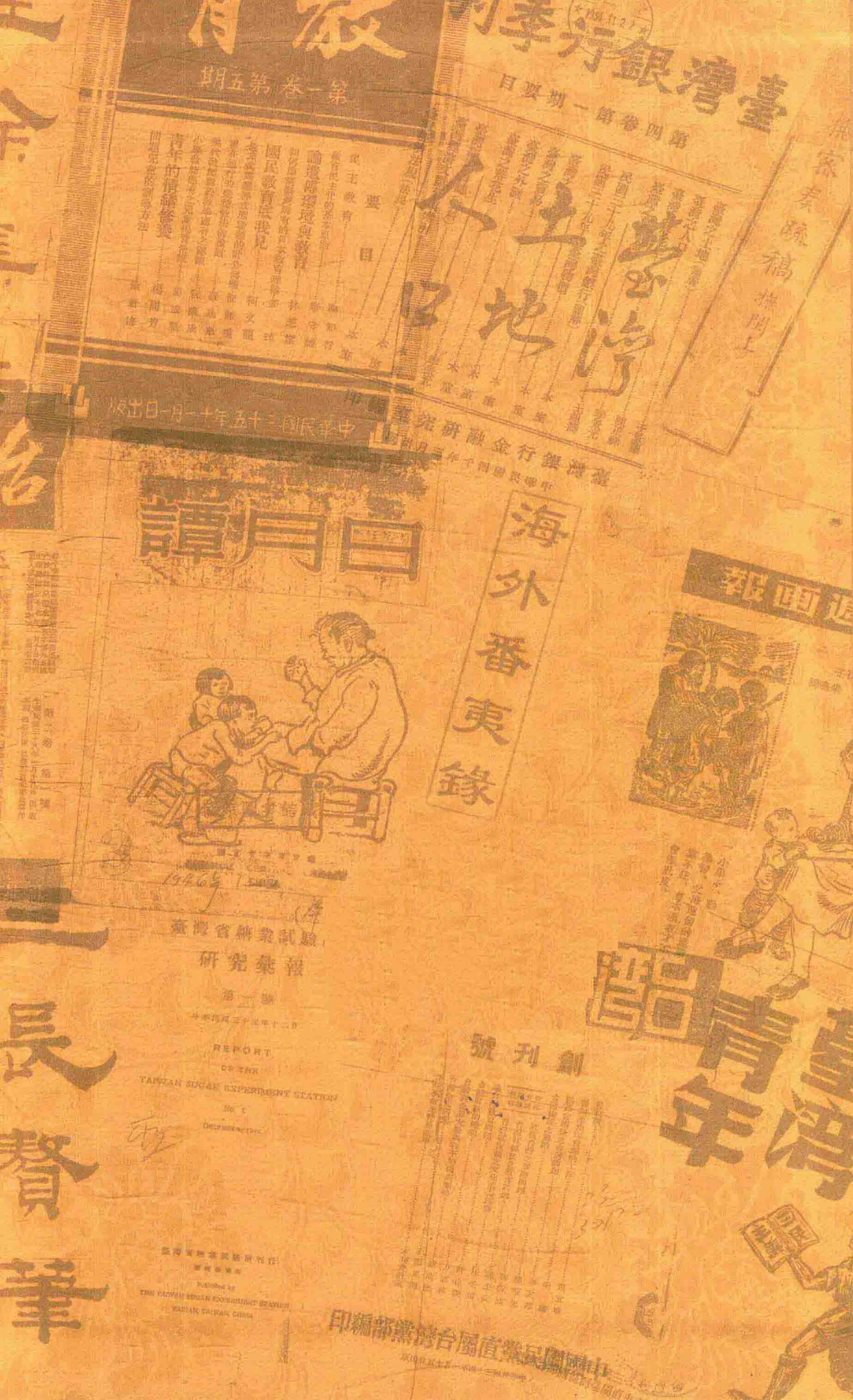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臺灣銀行概況

一、性 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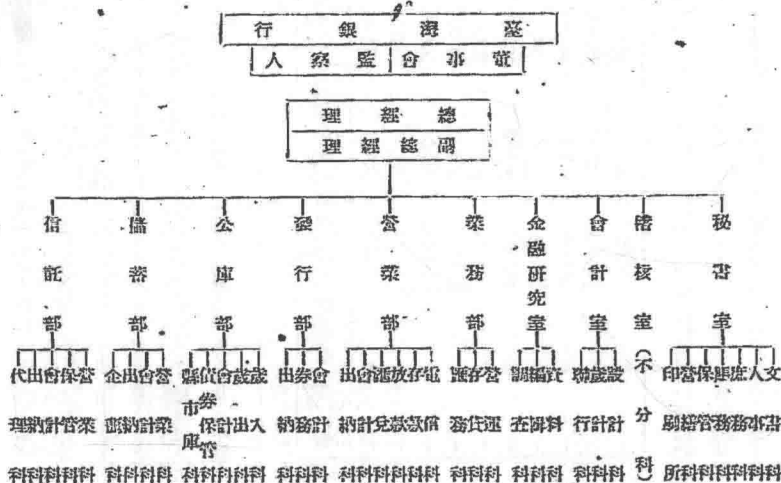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以下稱本行）係奉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遵照財政部核准並轉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之臺灣銀行章程，組織成立，以調整臺灣省（以下稱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資本總額壹佰萬圓，由國庫撥給，除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外，特准在規定數額內發行貨幣，並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公債之募集、付息及還本事項，代理各級公庫以及政府其他委託事項，且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二、機 構

(113) 況概行銀海臺

本行依照章程第十、十一、十二各條之規定，設置董事十一人（內常務董事五人），監察人七人（內常駐監察人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一人。又依照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總行於臺北。內部組織，計分秘書室、會計室、稽核室、金融研究室、業務部、營業部、發行部、公庫部、儲蓄部、信託部等十部門。至分支行處，目前業已成立之分支機構（包括辦事處），計有省內臺南、基隆、高雄、嘉義、臺中、彰化、宜蘭、新竹、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十二處，省外上海分行南京辦事處等兩處，茲就總行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表 統 系 織 組 行 銀 海 臺



三、業 務

本行業務分爲存款、放款、匯兌、公庫、發行、信託、儲蓄等數種，其概況如左：

(一) 存 款

本行本年六月份各種存款餘額達五、四七八、三六二千圓，三十五

臺灣銀行科目別存款餘額統計表(單位：臺幣千圓)

年 月	合 計	定期存款	特種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公庫存款	通知存款	同業存款	透支同業	其 他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底	三,四九六,六一七	三,一五五,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七月底	三,三三三,六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十月底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十二月底	四,六六六,六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底	五,四七八,三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二月底	五,四七八,三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三月底	五,四七八,三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四月底	五,四七八,三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五月底	五,四七八,三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六月底	五,四七八,三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三,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五,六一七	八,九一三,六一七		

(二) 放 款

本行本年六月份各種放款餘額達一、三、六、七、四、六、二、七千圓(舊帳放款九、五、二、七、九千圓不包括在內)，三十五年十二月份爲五、七、五、一、三、九、一、千圓(舊帳放款一、五、九、九、一、五、二、千圓不包括在內)，以後者爲基準(一〇〇%)，則本年七月份已增至二四八%(附科目別放款餘額統計表)。

再以放款內容分析之，則同業放款約佔放款總額之一〇・四%，交通公用事業放款約佔八・六%，生產事業放款約佔四・七%，商業放款約佔九・九%，軍政機關放款約佔二六・一%，其他約佔〇・三%。根據以上之分析，本行之各項放款中，同業、交通公用及各種產業放款總額之六五%左右。

年十二月份爲四、一六七、五一、四、千圓，以後者爲基準(一〇〇%)，則本年六月份已增至一三二%(附科目別存款餘額統計表)。再以存款來源分析之，同業存款約佔存款總額之二三・五%，交通公用事業存款約佔一四・六%，生產事業存款，約佔三三・二%，商業存款約佔三・二%，軍政機關存款約佔二一・六%，其他約佔四・九%。根據以上之分析，本行之存款，以來自同業、交通公用及各種產業者佔大半數。

臺灣銀行科目別放款餘額統計表(單位臺幣千圓)

年 月	合 計	定期放款	活期放款	公庫透支	押匯及買匯	貼 現	存放同業	同業透支	其 他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底	三〇,〇七五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月底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匯兌

本行匯兌業務，分省內及省外兩種。光復後匯兌數額遂有增加(附匯款數額表)。通匯地區西及新設，北至平津，西南達川滇。自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匯率改訂為一對三五後，因省內外經濟情勢，變動甚為激烈，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午改為一對四〇；五月十六日改訂為一對四四；六月二日改為一比五十一；七月三日改為一比六十五。又匯兌業務方面，並採用定額支票及掛號電匯。

本行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省內外匯款數額表

時 期	省 內	省 外
三十五年一月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二月底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三月底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四月底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五月底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六月底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七月底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匯入匯款 一,〇七五

(四) 發行

三十五年底臺灣幣發行額為五,三三〇,五九三,〇〇〇千圓，至本年一月底為五,六八九,〇二四,〇〇〇千圓，二月底為六,四一八,七四七,〇〇〇千圓，三月底為六,九五六,五〇三,〇〇〇千圓，四月底為七,四九六,〇四八,〇〇〇千圓，五月底為八,八八一,一七〇,〇〇〇千圓，六月底為一〇,二五〇,七四九,〇〇〇千圓，七月底為一一,〇二五,〇九三,〇〇〇千圓。發行準備方面，現金準備為四〇%，保證準備(包括工商業承兌匯票等)為六〇%，均照財政部規定辦法辦理，財政部並派有監理員監理發行事宜。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五,三三〇,五九三

期二第卷一第刊季行銀海臺 (116)

(五) 信託

本行信託業務分爲(一)信託存款，(二)代理信託、保險及收兌黃金外幣，(三)出口結匯，(四)投資生產事業，(五)代理承辦股票等。信託存款，本年六月份清期存款餘額爲三〇、三八五千元，定期存款餘額爲一〇、〇〇〇千元。代理信託日產勸產及企業，先後受日產總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已達六批，並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訂定契約，代理水火保險業務。本年二月政府實施緊急經濟措施辦法，本行奉命正式掛牌，收兌黃金外幣。本年三月，本行與中國銀行簽訂互爲代理合約，本行信託部已開始辦理出口結匯。投資方面，注重生產事業，對中國茶業聯合公司投資，以促進本省茶業之外銷。此外尙承辦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代募優先股。

(六) 儲蓄

本行儲蓄部，係接收舊臺灣儲蓄銀行改組成立，辦理一切儲蓄業務，下轄分部九處。三十五年底儲蓄存款餘額爲二九八、〇九八千圓，本年六月底達三六〇、七五七千圓，以前者爲基準(一〇〇%)，則已增至一二二%。對於儲蓄之獎勵及游資之吸收，尙能積極推行。

四、工作計劃

本行今後工作目標，在遵照本行設立宗旨，配合一般金融經濟政策，以求本省生產力之擴充，及一般經濟之健全發展，故今後工作中，在籌措生產資金，發展產業金融，調節通貨流通，抑制物價波動。至具體工作，則推廣存款放款業務，加強匯兌機構，增設並強化分庫支庫，健全發行制度，獎勵儲蓄，吸收游資，誘導信託業務等等，均爲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管理方面則健全會計制度，確立事務系統

，強化稽核工作等。此外並充實研究機構，探討有關本行及本省之金融經濟問題，以利業務之推進。至於舊臺灣銀行舊三和銀行及舊臺灣貯蓄銀行之清理工作，如放款之收回，股票之整理，公債之登記等，亦擬於最短期間完成之。

(附表)

臺灣銀行銀行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單位新臺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現金	11,454,000.00	發行兌換券	4,500,000.00
兌換準備金	7,674,000.00	兌出新臺幣	3,500,000.00
存放同業	1,374,000.00	抵押放款	4,000,000.00
貼現及買匯	8,364,000.00	同業存款	1,200,000.00
活期放款及透支	3,500,000.00	轉貼現及借入款	1,500,000.00
定期放款	2,000,000.00	活期存款	1,500,000.00
證券及投資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1,900,000.00
應收款項	1,500,000.00	匯兌	1,300,000.00
未收代收款	1,500,000.00	應付存款	1,500,000.00
房地產及器具	1,500,000.00	代收款項	1,500,000.00
各部溢金	1,500,000.00	各部往來	1,500,000.00
其他資產	1,500,000.00	其他負債	1,500,000.00
保證資產	1,500,000.00	保證負債	1,500,000.00
客部往來	1,500,000.00	資本	1,500,000.00
舊帳往來	1,500,000.00	公積及盈餘	1,500,000.00
存款準備金	1,500,000.00		
合計	45,000,000.00	合計	45,000,000.00

(117) 臺灣銀行資產負債平衡表(單位:新臺幣)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現 金	2,222,222.00	活期儲蓄存款	2,222,222.00
存放銀行	5,000,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1,111,111.00
定期放款	10,000,000.00	應付款項	1,111,111.00
證券及投資	10,000,000.00	其他負債	1,111,111.00
應收款項	1,111,111.00	資本	10,000,000.00
房地產及器具	1,111,111.00	公積及盈餘	1,111,111.00
各部往來	1,111,111.00		
其他資產	1,111,111.00		
合 計	27,777,777.00	合 計	27,777,777.00

臺灣銀行儲蓄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單位:新臺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現 金	1,111,111.00	活期信託存款	1,111,111.00
存放同業	1,111,111.00	定期存款	1,111,111.00
貼現及買匯	1,111,111.00	應付款項	1,111,111.00
定期放款	10,000,000.00	代收款項	1,111,111.00
證券及投資	10,000,000.00	各部往來	1,111,111.00
應收款項	1,111,111.00	其他負債	1,111,111.00
未收代收款	1,111,111.00	資本	10,000,000.00
房地產及器具	1,111,111.00	公積及盈餘	1,111,111.00
其他資產	1,111,111.00		
合 計	27,777,777.00	合 計	27,777,777.00

臺灣銀行信託部資產負債平衡表(單位:新臺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土地銀行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

一、創立經過

本省光復之初，省政當局為適應實際需要，及實現銀行專業化起見，毅然創設本行。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先行成立籌備處，呈奉財政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京錢內（二九六）電准設立，同時奉命接收日本勸業銀行所有臺北、臺南、臺中、高雄、新竹等五支店，分別改組，就原地設立分行，先行對外營業，逾八月末，全部籌備竣事，乃於九月一日，本行宣告正式成立。資本總額壹佰萬圓，由國庫一次撥足，設總行於臺北，此本行創立經過之大概也。

二、創立宗旨

本行創立之宗旨可分下列二點：

- 甲、調劑土地金融：其目的在使土地資金化，俾固定之土地房屋，可以獲得必需之流動資金，以期土地均能充分利用，尤其側重農村方面，以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
- 乙、發展農林事業：以貸款或投資方式，直接補助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發展，俾本省農林建設以充分的開發。

三、組織現狀

董事會：依據本行章程規定，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總行之下，現設有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四分行，基隆一支行，大稻埕及嘉義二辦事處。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下設秘書室、

業務部、會計室等三部室，分課處理業務。各分支行各設經理、副經理、襄理，下分總務、營業、調查、出納、會計五股，辦事處則設主任、副主任，分別性質，置員司事，不另設股。

四、業務概況

本行主要業務分爲三項列左：

甲、放款：計分下列九種：

- 1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照價收買土地的放款；
- 2 土地徵收放款：政府機關與辦公事業或其他需用土地之個人，依法呈准徵收土地的放款；
- 3 扶植自耕農放款：政府機關爲補助自耕農，徵購土地的放款；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爲購買與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收買土地，或爲解除高利債務的放款。
- 4 土地重劃放款：地政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爲改善土地利用，依法或呈准舉辦土地重劃的放款；
- 5 土地改良放款：政府機關，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對土地爲永久性之改良（如水土保持，開墾荒地，及其他土地改良設施）所需的事業資金的放款；
- 6 農田水利放款：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個別農民或企業組織爲灌溉排水而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和興辦農村水力事業所需工程費用的放款；
- 7 房屋修建放款：政府機關爲建築房屋，或農民、市民及法團爲興修改建自住房屋或公共住宅的放款；

(119) 況既行銀地土海臺

放款對象	合計		農業		工業		礦業		營造業		交通業		商業		其他		水產業		雜業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放款種類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1	1,000,000																		
土地征收放款	2	2,000,000																		
扶植自耕農放款	1	1,000,000																		
土地重劃放款	1	1,000,000																		
農田水利放款	1	1,000,000																		
房屋修建放款	1	1,000,000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1	1,000,000																		
定期質押放款	1	1,000,000																		
活存質押放款	1	1,000,000																		
貼現	1	1,000,000																		
勸銀移交放款	1	1,000,000																		
勸銀待整理放款	1	1,000,000																		
合計	10	10,000,000																		

註：(一) 臺灣分行 活存質押 七,100,000,000 元未列入
(二) 八四三,三三三,七〇〇 元未列入

(附表一)

臺灣土地銀行放款分類餘額表 (單位：千圓)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8.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以自有或第三人所有的土地房屋為擔保，融通生產資金的放款；
9. 農業（包括林漁畜牧）放款：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個別農民或企業組織為辦理農業生產（如購買種子、肥料、農具、耕畜、飼料、防除病蟲藥劑及器械等）、農業推廣（用於繁殖優良種子、種畜、種畜、製造農業用藥劑、農具、肥料等）農產運銷、農產貯押、農產加工及農村副業的放款；
- 乙、發行土地債券；
- 丙、兼營普通銀行業務：本行兼營各種存款，省內外匯兌，代客公債，公司債，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和儲蓄，信託業務。



臺灣工商銀行概況

臺灣工商銀行

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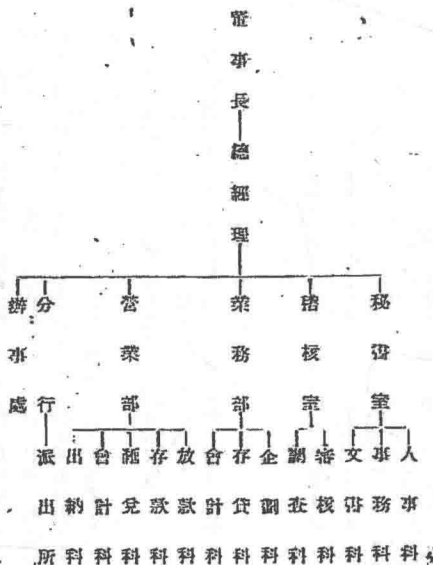
本行前身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係應全省人民熱烈之要求，在臺省名實業家蔡萬川氏領導提倡之下，於民國前三年八月十二日，以資金臺幣一百萬圓，按照有限公司組織，創立於屏東市。至翌年七月，為擴張業務起見，合併臺灣貯蓄銀行。及至第一次歐戰告終，各國市面蕭條，臺灣金融界為企求金融之合理化，又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合併新高、嘉義兩銀行，增加資本額為臺幣五百萬圓，設置總行於臺北市，業務日益發展，基礎漸見穩固，且純為臺灣籍有力人士所經營之金融機構，經過三十年之奮鬥，隨同本省經濟界之趨勢，逐步推進，目前已為本省金融部門強有力之一環矣。

二、光復後改組經過

(121) 況概行銀商工海臺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本省重返祖國懷抱，於三十五年一月，由前長官公署派員監理。至同年十月十六日，由前長官公署派黃朝琴為籌備處主任，接收全部財產人員及業務，並改組為臺灣工商銀行，即日成立籌備處。除在業務方面仍以舊名繼續營業外，並積極進行創立新行之籌備工作，經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本行召開股東創立大會。於同年三月一日，依據股東創立大會之決議，繼承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增資為臺幣壹千六百萬圓，分為三十二萬股，每股臺幣五百圓，由公署認定拾八萬另六百另股，作為公股，其餘由人民認購，作為民股，正式成立官商合辦之臺灣工商銀行，同時撤銷本行籌備處，仍在原址繼續營業。

三、本行組織系統



四、目前業務概況

本行除極力吸收遊資，並對中小工商事業供給資金外，同時復實施農業資金之貸放，因此，與省內各階層之各種關係，益加密切。本行在經營方面，以協助政府，推行金融政策，服務民衆，為首要任務。

現除臺北博愛路總行外，省內各縣市以及重要市鎮，所設分支行處計有三十七處之多。因行處普遍，故全省民衆，樂為利用，目前業務。

第二期（一九四七年）季行餘表（123）

務，較接收前，日趨繁榮，茲述其概況如下：

(一) 存款

自接收以來，本行存款總額，逐月增加，茲分季比較如下：

年	月	存款總額	增加率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接收當時）		1,262,268	
民國三十五年底		1,367,701	8.35%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底		1,397,701	2.19%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底		1,623,268	16.21%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底		1,678,701	3.42%

(二) 放款

自接收以來，本行放款總額，亦見遞增，茲分季比較如下：

年	月	放款總額	增加率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接收當時）		3,962,000	
民國三十五年底		7,562,000	91.11%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底		10,962,000	44.96%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底		17,962,000	63.77%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底		18,962,000	5.57%

(三) 匯兌

自接收以來，本行匯兌業務，即見積極展開，茲分季比較如下：

年	月	匯款總額	增加率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接收當時）		2,012,268	
民國三十五年底		2,262,268	12.43%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底		2,762,268	22.06%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底		3,262,268	18.11%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底		3,762,268	15.33%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中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底

出入	出入
1,712,268	1,712,268
1,712,268	1,712,268
1,712,268	1,712,268

綜上所述，本行在省內一般銀行之中，存款放款數目最鉅，成績最優，且有蒸蒸日上之趨勢。

(四) 現有分行

大稻埕分行、萬華分行、基隆分行、羅東分行、桃園分行、中壢分行、新竹分行、竹東分行、竹南分行、苗栗分行、臺中分行、嘉義分行、斗六分行、西螺分行、鹿港分行、北港分行、朴子分行、鹽水分行、新營分行、麻豆分行、佳里分行、高雄分行、岡山分行、鳳山分行、旗山分行、屏東分行、潮州分行、東港分行、花蓮港分行、宜蘭分行、臺南分行。

大溪辦事處、新化辦事處、鼓山辦事處、頭分辦事處。
普化派出所、蘇澳派出所。（以上共計三十八處）。

最近為適應事實需要，擬於彰化、員林、豐原、布梭、臺東等地方，增設分行，以資扶助發展地方工商業。

(附表)

臺灣工商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有價證券 1,862,268	定期存款 1,862,268
貼現 3,000,000	甲種活期存款 8,862,268
出口押匯 3,000,000	乙種活期存款 8,862,268
定期放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8,862,268
定期質押放款 1,000,000	同業存款 8,862,268
活期質押放款 1,000,000	庫存款 8,862,268
活存質押透支 1,000,000	存款 8,862,268
	資本 8,862,268

日銀券特種放款	英金五百	別項存款	英金三百
舊銀券特種放款	英金一百	雜項存款	英金一百
貸出有價證券	二〇〇,〇〇〇	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英金一百
國外同業透支	一八五,〇〇〇	舊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英金一百
存放國外同業	五五,〇〇〇	歸國外備存款	英金一百
存放外埠同業	七六八,〇〇〇	國外同業存款	英金一百
應收保證款項	英金一百	透支國外同業	英金一百
智付款項	英金三百	外埠同業存款	英金一百
應收利息	英金一百	聯行往來	英金一百
存出保證金	英金一百	保證款項	英金一百
營業用房地產	英金一百	應付股利	英金一百
營業用器具	英金一百	應付款項	英金一百

所有房地	五萬八千九百	行員保證金	五萬八千九百
存放同業	一萬六千四百	代辦事務帳項	三萬二千五百
日銀券特種存放同業	一六〇〇〇圓	暫收款項	一〇萬圓
高銀券特種存放同業	五萬五千五百六	資本	一〇萬圓
現金	一萬九千二〇三	定積	一〇萬圓
		特別公積	五萬圓
		別項公積	五萬圓
		行員酬勞金	五萬圓
		全體損益	五萬圓
		損益金	五萬圓
總計	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九	總計	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九



華南商業銀行概況

一、簡史

本行前身係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其成立遠在民國八年一月間，由臺灣紳世榮林應徵先生倡導，網羅各地名士發起設立，係以促進省民向外發展並扶助各地僑胞之商業為目的，資本定額為壹萬圓，股份分配亦照創行目的，國內南洋各地為百分之五十，臺灣省內為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為日人所認購。設總行於臺北市，設分支機構於島外各地，如國內之廈門、廣州、海口、越南之河內、海防、西貢、緬甸之仰光、馬來亞之新嘉坡、荷屬東印度之三寶壟、菲律賓之馬尼刺、日本之東京，均設有分支行處。嗣後分支機構雖略有變更，而其業務却日趨繁榮，殊受各地僑胞之讚許。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本行為順應時代經濟及金融界潮流，並為謀自身基礎之健全起見，一面將遠僻地方之行處，加以整頓，一面在島內各地，加緊設分支機構，至大戰結束，本行省內基礎已略具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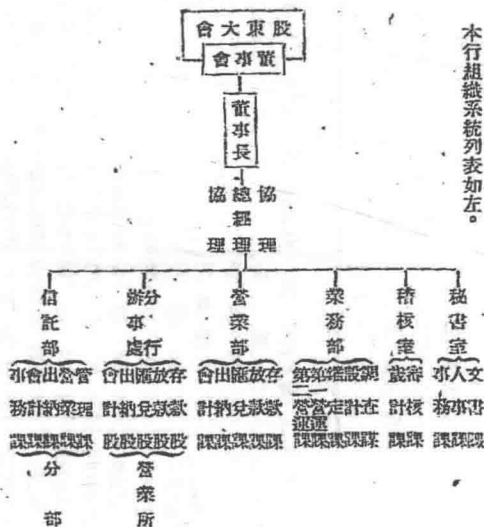
二、改組經過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向盟國投降，臺灣遂告光復，重返祖國懷抱。本行經營之主權，即完全歸諸本省人民。同年十一月，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先後派員實行監理。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本行奉前長官公署命令，改組為華南商業銀行，先成立籌備處，接收前株式會社華南銀行之全部財產人事及業務，一面進行改組，一面繼續營業。至三十六年二月底，籌備工作即告完成。三月一日，華南商業銀行乃正式成立，資本金定為壹萬圓，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五十圓，同時為擴張業務起見，將總行行址移設於臺北市中心區域之重慶南路，並儘量增設分支機構。計自改組迄今，

前後增設分支行處有臺中、臺南、新竹、嘉義、屏東、彰化等六分行，中壢、員林、豐原等三辦事處。至五月間國內經濟波動甚劇，本省金融界亦受影響，本行為謀加強實力，鞏固基礎起見，乃與臺灣信託公司會商，決定合併該公司為本行信託部，承受該公司全部財產、人員及分支機構暨一切業務，同時資本亦由一千五百萬圓增至二千五百萬圓。合併後內容益見充實，基礎亦益臻鞏固。

三、組織系統

本行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華南商業銀行

四、分支機構

本行分支機構列表如左。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營 部	大 稻 埕 分 行	基 隆 分 行	桃 園 分 行	新 竹 分 行	彰 化 分 行	嘉 義 分 行	高 雄 分 行	臺 南 分 行	屏 東 分 行	淡 水 分 行	員 林 分 行	南 投 分 行	臺 中 分 行	大 甲 分 行	信 託 分 行	臺 北 分 行	基 隆 分 行	新 竹 分 行	嘉 義 分 行	臺 南 分 行	高 雄 分 行	屏 東 分 行			
行 址	臺北市武昌南路乙六四號	臺北市延平路三段一二八號	基隆市忠二路一五號	桃園縣武隆里一二號	新竹市東門街一〇七號	臺中市中山路一一一號	彰化市北門一六九之七	嘉義市中山路一五四號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七四號	臺南市中正路二段一一〇號	屏東市大同里復興路二〇一號	臺中縣淡水鎮東興六七號	新竹縣中壢鎮南平中橋老三三七號	臺中縣西林鎮員林一六一號	臺中縣南投鎮南投一三二號	臺中縣梧棲鎮梧棲中路一七八號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溪頭天路一二二號	臺北市開封街四〇七號	臺北市永樂町一段三二號	臺中市榮町一段四號	基隆市忠二路一五號	新竹市東門街一〇七號	嘉義市中山路一五四號	臺南市中山路二段一一〇號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七四號	屏東市大同里復興路二〇一號

[illegible][illegible]

經改組後，本行業務，進展甚速，成績甚爲可觀，茲將本行改組前後存放款數目，列舉於後：

改組前後存放款數目比較表

五、業務情形

附註：除上列各行處外，在汐止、三峽、楊梅、北斗、臺南民權路、八高埕陸海，均設有營業所，現在籌備中者尚有苑裡、建成區、羅東、梧棲、虎尾、西螺、苑裡、斗南、新營、岡山、鳳山、潮州、屏東等處。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期二第在第一列季行銀總張 (126)

所有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營業用房地產	存出保證金	暫付款項
五五三三九〇〇	二六八四三〇〇	三〇〇八〇七四	三三三六〇〇〇	八八三六〇〇〇
未存入保證金	暫收工保款項	預收利息	應付股利	應付股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損益計	前期損益計	特別損益計	法定公積金	未收資本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